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9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30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赛克赛斯、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赛斯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赛克赛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赛克赛斯控股	指	山东赛克赛斯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赛明	指	济南赛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高通	指	新余高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宝赛	指	济南宝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华赛	指	济南华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金石（武汉）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产业并购基金	指	安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楹联	指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赛尔	指	山东赛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赛星	指	上海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改制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赛克赛斯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出具的《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审计报告》（XYZH/2018JNA20068号）

《改制评估报告》	指	正源和信为赛克赛斯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出具的《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第（2018）第 0127 号）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JNA20036）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JNA2006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并于 2018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韦玮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张庆洋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决议、批准、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仲裁庭及司法机构的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海通证券对发行人进行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赛克赛斯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3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信永中和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如下条件：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验，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35,00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等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赛克赛斯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范围、技术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归属纠纷，发行人主要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供应系统、独立的生产部门以及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合法工商登记在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赛克赛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赛克赛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赛克赛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投入新的资产，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七) 邹方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赛克赛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植介入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到期后可以依法申请延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赛克赛斯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邹方明。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赛尔	邹方明持股 98.53%，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赛星	邹方明持股 99.19%
3	赛克赛斯控股	山东赛尔持股 77.26%，上海赛星持股 22.74%；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山东赛克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赛克赛斯控股持股 100%，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山东赛克赛斯化工有限公司	赛克赛斯控股持股 100%，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
6	齐鲁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赛克赛斯控股持股 77.78%，济南金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1%，济南银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1%；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
7	济南三鹤医药有限公司	齐鲁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
8	聊城市方明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齐鲁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邹方明担任董事长

9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1.75%，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25%；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夏津三鹤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滕州三鹤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青岛市莱西三鹤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平邑三鹤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邹方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怀集三鹤血液透析中心（普通合伙）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权益 55%，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遂溪三鹤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权益 55%，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罗定叁鹤血液透析中心（普通合伙）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权益 55%，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东阿县三鹤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权益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方明持有合伙权益 1%
18	吴川三鹤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权益 5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临沂三鹤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权益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方明持有合伙权益 1%
20	肇庆三鹤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权益 55%，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山西叁鹤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齐鲁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22	莆田三鹤血液透析中心（普通合伙）	齐鲁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权益 5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克赛斯控股持股 51%，邹方明担任董事
24	共青城宇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权益 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共青城飞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权益 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共青城华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权益 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	赛克赛斯控股持股 45.77%，济南赛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14%，邹方明担任董事长
28	济南金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赛星持有合伙权益 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济南银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赛星持有合伙权益 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济南华赛	上海赛星持有合伙权益 95.4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济南宝赛	上海赛星持有合伙权益 71.4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济南赛明	上海赛星持有合伙权益 62.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济南赛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赛星持有合伙权益 26.3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邹方明持股 39.59%，担任董事长
35	H-Gen Technologies Inc.	赛克赛斯控股持股 100%
36	济南邹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邹方明持股 70%，已于报告期外吊销

*注：聊城市方明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注销。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为济南赛明、济南宝赛及济南华赛。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2) 发行人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参股任何企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章“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明担任董事
2	山东医科元多能干细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邹方明担任董事
3	山东方明齐鲁血液透析公益基金会	邹方明担任理事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邹方明配偶冯培培担任执行董事
2	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持股 90%，邹方平配偶李海英持股 10%
4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5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山东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8	山东医科元多能干细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

		理
9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10	吴江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担任董事
11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担任董事
12	东莞市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13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14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担任董事长
15	天津多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赛克赛斯控股持有 98% 权益
16	淄博市周村区宏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邹方明之兄邹方平担任董事
17	山东赛克赛斯化工有限公司	邹方超担任总经理

*注: 邹方平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辞任董事。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 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海同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张焕平持股 100%
2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张焕平任董事
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张焕平任董事
4	上海顺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钊之弟邹方顺持股 80%, 担任执行董事
5	福州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钊之弟邹方顺持股 8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聊城市方明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邹方钊之妹邹方艳担任董事
7	茵络(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王若麟担任董事
8	济南海岳星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袁凤配偶陈永担任副总经理
9	青岛德成钢结构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袁凤配偶陈永之弟陈成持股 60%, 任执行董事
10	鹤山市景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若麟父亲王新仿持股 70%,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瑞控控股有限公司	冯书担任董事
12	天津信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冯书任执行董事

13	北京信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冯书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CLSA Real Estate Partners Limited	冯书担任董事
15	CLSA Real Estate Limited	冯书担任董事
16	Kingvest Limited	冯书担任董事
17	Ginnova Co-Investment Limited	冯书担任董事
18	Avign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冯书担任董事
19	Pan Asia Realty Ltd	冯书担任董事
20	Pacific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冯书担任董事
21	Kingston SG PTE. Limited	冯书担任董事
22	Everest SG PTE. Limited	冯书担任董事
23	世纪金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庞锡平担任董事
24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庞锡平担任董事
25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庞锡平担任董事

*注：聊城市方明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注销。

9、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赛克赛斯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持股/任职情况
1	邹方明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冯培培	担任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邹方明配偶冯培培担任执行董事

10、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为上海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山东赛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长
2	陈莹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庞锡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7月16日辞去董事职务
4	山东赛克赛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赛克赛斯控股在报告期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公司，已于2019年11月5日注销
5	山东华安近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庞锡平于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
6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庞锡平于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担任董事
7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庞锡平于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董事
8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庞锡平于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董事
9	新余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于2019年10月注销
10	山东赛克赛斯医药有限公司	赛克赛斯控股控制的企业，于2017年10月注销
11	上海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于2018年12月注销
12	上海鲁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明配偶冯培培之母邵传敏持股95%，任执行董事，于2019年11月注销
13	潍坊齐风文化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方明配偶冯培培之母邵传敏通过上海鲁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0.67%，上海鲁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注销
14	莱州多润环保有限公司	邹方明配偶冯培培之母邵传敏通过上海鲁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3.56%，上海鲁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注销
15	上海赛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明配偶冯培培之母邵传敏持股90%，任执行董事，邹方钊之妹邹方艳持股10%，于2019年11月注销
16	锦州市齐鲁门诊部	邹方明持股100%，于2018年2月注销
17	怀集方明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邹方明持股49.56%，任经理、执行董事，于2017年3月注销
18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邹方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9年11月注销
19	北京纽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邹方明持股55%，于2018年1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出
20	Biowy Corporation	邹方明持有该公司89%股份，已于2018年4月27日转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担保、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中存在部分核心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曾为公司前员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有部分核心经销商少量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核心经销商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与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已就重大交易与合同对方签署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没有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另外，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股东和董事利用其股东地位和董事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本公司，从而做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侵犯：对于仍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 经查验,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与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 6 处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共拥有 72 项注册商标, 32 项专利, 1 项作品著作权以及主要域名 1 项。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灌装机、针剂泡罩包装机等生产专用设备及试验专用设备。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关于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产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发行人已就其房产办理并取得了权属证书;

2、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发行人已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且取得了权属证书。

3、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有发行人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4、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明。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 1 处主要经营性用房，发行人未就该租赁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涉及的相关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拥有任何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赛克赛斯有限）在报告期内，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赛克赛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或处置情况

根据赛克赛斯有限与赛克赛斯控股于2017年5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赛克赛斯新材料80%的股权以400.00万元作价，转让给赛克赛斯控股。

根据赛克赛斯有限与赛克赛斯控股于2017年5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赛克赛斯化工60%的股权以180.00万元作价，转让给赛克赛斯控股。

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参考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济天泽评报字(2017)第1255号）、《资产评估报告》（济天泽评报字(2017)第1256号）并经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本次发行上

市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科创板董秘、独董任职资格和培训的相关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该等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查验，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上海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行政处罚 50 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违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形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生物医药生产研发基地二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经办律师

韦 玮

张庆洋

2020 年 6 月 23 日